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第二個歸屬期歸屬名單的核查意見》、《湖南啟元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授予價格、首次授予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以及作廢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及《深圳市他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關於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首次授予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以及作廢限制性股票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貴州銅仁，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1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本次可归属的98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新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伟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

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背景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028,4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08,195,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含税）。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将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938,028,4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08,195,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元人民币（含税）。

基于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0.52-0.28-0.38=19.86$ 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将于2026年7月3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0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将于2026年6月22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二）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条件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83 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0841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815 号）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字（2025）审字第 70059089_G01 号）安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82.2 亿元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54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 X=0; 2.A=An, X=70%; 3.An<A<Am, X=A/Am*100%; 4.A≥Am, X=100%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h row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tr><th>触发值 (An)</th><th>目标值 (Am)</th></tr><tr><td>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82.2 亿元</td><td>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546 亿元</td><td>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An，X=70%； 3.An<A<Am， X=A/Am*100%； 4.A≥Am，X=100%</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82.2 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54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An，X=70%； 3.An<A<Am， X=A/Am*100%； 4.A≥Am，X=100%	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9089_G01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42.7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2.2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40 亿元，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226.36 亿元，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79.32%。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082.2 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54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An，X=70%； 3.An<A<Am， X=A/Am*100%； 4.A≥Am，X=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tr><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th><th>Y≥0.9</th><th>0.9>Y≥0.8</th><th>0.8>Y≥0.7</th><th>0.7>Y≥0.6</th><th>0.6>Y</th></tr><tr><td>归属比例（Y）</td><td>100%</td><td>80%</td><td>70%</td><td>6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归属比例（Y）	100%	80%	70%	60%	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034 人，其中 12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5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0 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其中 2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归属比例（Y）	100%	80%	70%	60%	0%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2 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4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5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4.7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周琳凯

经办律师：_____

成宓雯

经办律师：_____

陈佳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

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5
二、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7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1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7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伟新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伟新材；证券代码：300919）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由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中伟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 年 6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二）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028,4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08,195,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含税）。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将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938,028,45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9,832,872股后的908,195,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元人民币（含税）。

基于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0.52-0.28-0.38=19.86$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满足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815 号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字（2025）审字第 70059089_G01 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9089_G01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42.73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2.2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1.40 亿元，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 1226.36 亿元，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1,082.2 亿元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1,54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 A<An，X=0； 2. A=An，X=70%； 3. An<A<Am，X=A/Am*100%； 4. A≥Am，X=10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1,082.2 亿元	2023-2025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1,546 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 A<An，X=0； 2. A=An，X=70%； 3. An<A<Am，X=A/Am*100%； 4. A≥Am，X=10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79.3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 \geq 0.9$	$0.9 > Y \geq 0.8$	$0.8 > Y \geq 0.7$	$0.7 > Y \geq 0.6$	$0.6 > Y$
归属比例 (Y)	100%	80%	7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034 人，其中 12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5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0 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其中 2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4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2 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98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2.0841 万股。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 日。
2. 归属数量：177.5005 万股
3. 归属人数：903 人。
4. 授予价格：19.86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占 获授数量的 比例
1	陶吴	中国	董事、资深副总裁	8.4854	2.6924	31.73%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	6.6038	2.0954	31.73%
3	李卫华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1.6154	19.04%
4	刘兴国	中国	董事	8.4854	1.6154	19.04%
5	朱宗元	中国	财务总监	7.9856	1.5203	19.04%
6	唐华腾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354	0.8045	31.73%
7	阎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1.6154	19.04%
8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286	0.6436	31.73%
9	王一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730	0.5308	31.73%
10	YOON HYENG BAE	韩国	专家	0.9786	0.1863	19.04%
11	KIM DONG HOAN	韩国	总经理	5.8842	1.1202	19.04%

12	LEE DOHUN	韩国	首席公共关系 官	0.7910	0.2510	31.73%
13	ZULFITRA RUMASOR ENG	印度尼 西亚	部长	0.3388	0.0646	19.07%
14	MAGDALE NA VERONIKA	印度尼 西亚	副总经理	2.3506	0.7458	31.7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9 人）				668.4538	161.9994	24.23%
合计				733.5650	177.5005	24.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2. 归属数量：44.5836 万股
3. 归属人数：80 人。
4. 授予价格：19.86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限 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 获授数量的 比例
1	YANG JIE	德国	副总裁	28.0000	6.6633	23.80%
2	CARLOS FERNAND O DUBOIS OCHOA	危地马 拉	总经理助理	0.9620	0.2290	23.80%
3	YANG	德国	总经理助理	1.4000	0.3332	23.80%

	ZECHUAN					
4	LEE SANGWON	韩国	安全高级工程师	0.5480	0.1304	23.80%
5	FENG XIN	澳大利亚	项目高级经理	0.6030	0.1435	23.80%
6	LEE JAE HEON	韩国	回收业务专家	2.6570	0.6323	23.8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4 人）				114.4820	36.4519	31.84%
合计				148.652	44.5836	29.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 1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9 而大于等于 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57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7 而大于等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 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4.76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

电 话：0856-3238558

传 真：0856-3238558

联系人：王建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